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科〔2014〕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4年度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根据皖宣通字〔2014〕2号），2014年度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经学校推荐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结果已经产生，现予公布。

2014年度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联合公布，相关高校承担的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发文批复，各高校应按规定使用经费，并切实加强项目管理。

目及经费的使用管理,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,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